

平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平扶领办发〔2016〕7号

平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南县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直各企事业单位：

《平南县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4 日

平南县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港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年攻坚战、共圆小康梦”六大行动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意见》（贵办通〔2016〕4号）精神，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结合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统一规划、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的方式，我县 2016 年计划搬迁 160 户，803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46 户，731 人，同步搬迁 14 户，72 人。

二、政策措施

（一）明确扶贫移民搬迁重点对象。

我县扶贫移民搬迁的重点对象是受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和居住在边远山区、生存环境差、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经过精准识别需要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确需与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原则上按不超过本地搬迁规模 10% 的比例确定并分年度实施。搬迁对象最终以进村入户调查造册、经户主签字同意后列入扶贫移民搬迁实施方案的对象为准。因采矿沉陷、开发占地、工程建设、城镇扩建等原因需要搬迁的人口，不得列入扶贫移民搬迁安置范围。

(二) 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的方式进行搬迁安置。

1. **建设平山镇安置小区。**2016年我县计划在平山镇建设一个易地扶贫安置小区，规划用地面积约40亩，计划投资2000多万元，安置146户，731人。以占地60平方米的统建住房形式安置，分统建一层和统建二层两种，主要是集中安置平山、寺面、六陈等乡镇有搬迁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另外在安置小区旁边再规划一定的面积用于同步搬迁。

2. **鼓励有筹资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县城或乡镇购买商品**房。结合中央关于去库存的有关政策，鼓励有资金筹措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县城或中心镇购买商品住房，所购商品住房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贵港市有关文件要求即人均不能超过25平方米，多人户也必须严格按此标准执行。在此标准范围内，县政府除按规定给予购房补助外，同时再给予适当补助。

(三) 抓好移民搬迁安置点建设。

1. **明确部门职责，推进安置点建设。**县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县城投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安置点的工程建设及前期工作，县住建委负责规划设计，县国土局负责用地报批，各部门要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加快推进平山安置点的建设。

2. **控制安置点住房建设标准和建设成本。**按照“保障基本”原则，纳入中央和自治区搬迁补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需要同步

搬迁的其他农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户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其中：单人户每户不超过 40 平方米、5 人户以上每户不超过 120 平方米），户均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 80 平方米。人均和户均建（购）房成本分别控制在 4 万元和 14 万元以内。

3. 实行差异化建（购）房补助。

（1）我县搬迁对象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基准补助金额为每人 1.9 万元。

（2）根据建档立卡搬迁对象的贫困程度，实行差异化建（购）房补助，确定到人到户补助标准。以县人民政府精准识别划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数线为基准，将搬迁对象按一般贫困（50-60 分）、中等贫困（40-49 分）、特别贫困（30-39 分）、极端贫困（29 分以下）四种情形进行分档补助，补助标准分别为 1.9 万元、2.1 万元、2.3 万元、2.5 万元。对差异化补助后仍无法筹措缺口建（购）房资金、又不具备申请移民搬迁建房贷款条件的搬迁对象，经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同意后，可在控制建设标准内按照以上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3）经县政府批准在县城或乡镇购买商品房的移民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县政府除按上述规定标准给予补助外，再按每人 1.5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但是购房的面积必须不超过人均 25 平方米的标准。

(4) 补助资金发放方式。购建房的补助款不以现金方式发放，由县城投公司直接支付给开发商或承建商，如农户购建房补助高于房屋购买费用，则只付房屋购买费用，超出部分不另外发放。

(5) 2016 年我县同步搬迁对象暂不给予购（建）房补助。

(6) 县关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的购建房补助政策，经县政府同意后在全县范围内公示、公开。

4. 搬迁群众自筹额度。在控制的住房建设面积内，对搬迁到平山镇移民安置小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自筹资金，安置房是统建一层的（3-4 人）每户自筹额度为 3 万元；安置房是统建二层的（5 人以上）每户自筹额度为 5 万元。

5. 保障安置点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投入。县筹措的易地扶贫搬迁的各项资金首先保障搬迁对象基本住房建设投入，再用于集中安置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不足部分由县人民政府通过本级预算安排、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项目业主投入、引入社会投资等渠道解决。

6. 加强安置点住房保障。搬迁农户拥有房屋全产权，可按规定进行权属登记，在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10 年内不得转让。对于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没有享受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补助的移民户，每年优先安排一定数量的农村危房改造指标用于移民住房建设，程序与标准按照当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执行。对搬迁到城镇落户的移民，可结合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规定，多渠道筹集房源。

7. 确保安置点用电保障。国家和自治区扶贫移民搬迁规划明确的移民搬迁安置点配套供电工程，供电企业要列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三五”规划。移民搬迁项目用电报装实行新建住宅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维护政策，由建设管理责任单位统一办理报装手续，建设维护费用参照保障性住房收费标准执行，统一纳入移民搬迁工程房屋建筑费用。对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扶贫移民家庭给予每月享受 10 千瓦时（10 度电）免费用电量。迁出地供电区域配电网不得再次纳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范围。迁出后不再使用的配电网设施由相关管理单位和电力部门提出处置建议。

8. 积极筹措安置点建设资金。搬迁资金按照人均 6 万元、户均不超过 20 万元测算，通过主体融资，争取国家、自治区补助资金，市、县财政投入和群众自筹等渠道筹措移民搬迁项目建设资金，具体资金筹措使用方案另行制定。

9. 加强安置点档案管理。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有关乡镇要建立扶贫移民搬迁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移民搬迁项目的档案管理。按照“一户一档、一乡一册、一年一卷”的要求，做到档案齐备，材料规范。

（四）强化移民搬迁后续扶持。

1. 就业扶助。对搬迁移民实行“一扶四免三优先一确保”就业扶持政策，扶持符合条件的搬迁移民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自主创业；搬迁移民子女免学费就读本地职高；搬迁移民免

费参加园区企业培训、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等就业培训；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免费培训；免费推荐搬迁移民到园区企业等用人单位就业；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安置区移民，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就业或提供公益性岗位，优先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优先扶持自主创业，确保认定为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搬迁移民户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2. 金融扶持。对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移民搬迁农户，新建或购买住房申请贷款贴息的，按每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额度和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补助，连续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特别贫困的搬迁户连续贴息期限不超过5年。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扶贫小额信贷等支持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为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提供贴息贷款支持。

3. 困难救助。对搬迁移民中生活条件困难、符合五保、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五）完善移民户籍管理。

搬迁移民的户籍管理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户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15〕8号）规定执行。全县统一对搬迁移民实施免准迁证。对暂时不想把原户籍户口迁入城镇的移民，允许保留农村户口，保留原有的

山林土地，支持他们继续享受原来的政策待遇，同时搬迁移民凭原籍户口簿、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移民搬迁安置协议也可享受城镇居民待遇。

（六）健全移民搬迁社会保障机制。

搬迁移民养老保险按属地管理原则，险种转移接续、基金管理 etc，搬迁当年由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此后由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搬迁移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由户口迁入地医疗机构负责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保险接转。对搬迁进城、进工业园区的特殊困难移民，户口转移到城镇的，享受城镇低保待遇；户口不迁入的，继续享受农村低保待遇。对搬迁移民计划生育实行属地管理办法。对搬迁到县城、工业园区的移民，死亡后原则上实行火葬，统一安葬在公墓区，也可根据群众意愿回葬在原搬迁地统一规划建设公墓区。

三、检查验收

将扶贫移民搬迁工作纳入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确保我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完成落实。建立扶贫移民搬迁计划项目月报、年报制度和移民搬迁工作年终总结制度。县发展改革、扶贫、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等开展专项检查。工程检查要对照项目规划书逐项比对；资金检查

要看专项资金、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需发放到搬迁户的补助资金是否按时发放、移民搬迁工程各项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等问题。项目完工后，由县发展改革、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县移民搬迁专责小组、乡镇一起对移民搬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